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宝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

## 保的议案》

为缓解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的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推动其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为大连船柴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德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